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 家 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家和明知並無資力及付款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4年8月20日，向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有福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有福車業公司，址設屏東縣○○鄉○○路○○○號），佯稱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有福車業公司購買總價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並填寫分期付款約定書後，即遞交有福車業公司轉交仲信公司用以申辦貸款，仲信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收件後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被告確有購車及按期繳付購車分期款項之真意，因而核撥款項與有福車業公司，並與被告約定應自104年9月20日起，每月1期，共分15期，每期應繳4000元，有福車業公司因而於104年8月21日將上開機車交付並過戶予被告，嗣後被告竟未按期繳納分期付款，旋將上開機車典當，而於105年1月27日過戶予不知情宋雅鳳，致仲信公司追索無門而受有損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而案件「繫屬法

01 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又此所在之原因不論係屬自
02 由或強制，皆所不問（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3044號、
03 81年度臺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檢察官以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而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
06 108年9月30日」繫屬本院，此有本件起訴書、臺灣橋頭地方
07 檢察署108年9月30日橋檢榮為108偵緝243字第1089038364號
08 函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案章可稽。

09 (二)觀以全案卷宗及起訴書內容，本案犯罪事實係被告明知其無
10 資力及付款真意，卻向有福車業公司佯裝欲以分期付款方式
11 購買上開機車，並填寫分期付款約定書後，經由有福車業公
12 司轉交仲信公司用以申辦貸款，致仲信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
13 員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被告確有購車及按期繳付購車分期款
14 項之真意，因而核撥款項與有福車業公司，有福車業公司因
15 而於104年8月21日將上開機車交付並過戶予被告，嗣被告未
16 按期繳納分期付款，甚於105年1月27日將上開機車過戶予不
17 知情之宋雅鳳，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等情。惟查：被告洽談
18 購買上開機車、簽立分期付款契約、收受上開機車及上開機
19 車過戶事宜等之地點均在屏東縣，而因本案而受有損害之告
20 訴人仲信公司，係址設臺北市內湖區。綜上，被告本件被訴
21 犯行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均顯不在本院轄區。

22 (三)而被告自本案行為時即104年8月20日起至本案繫屬本院止，
23 先後設籍在屏東縣○○鄉○○村○○路○○○巷○○號、澎湖縣
24 馬公市東衛129之10號等情，有被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全
25 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且被告於104年8月20日係住在屏
26 東縣○○鄉○○村○○路○○○巷○○號住處，後為籌措返回澎
27 湖的交通費用始將上開機車典當，於108年9月27日假釋出監
28 後，返回澎湖照顧父母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本院
29 108年11月20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被
30 告前雖因另案詐欺案件於107年12月11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
31 雄第二監獄執行，但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即「108年9月30日

01 前之「108年9月27日」業已假釋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
03 。是以，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均非位
04 於本院轄區。

05 四、綜上，本院既非犯罪地，亦非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06 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非適法，爰不經言詞辯論
07 ，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並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屏
08 東地方法院。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12 法官 彭志巖

13 法官 翁碧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7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鄭玟銘